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822號

原　　告　江麗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266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刑事件）程序，依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載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10,367元及詳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暨前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原告聲請撤銷前揭強制執行事件程序所得之利益亦為此數額，應以此計算，即請求執行金額2,710,367元，加計如附表二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及違約金為6,929,393元，再加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為87,317元（計算式：63,805＋23,512＝87,317），計為9,727,077元（計算式：2,710,367＋6,929,393＋87,317＝9,727,077），惟依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被告聲請執行者為原告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分別具狀表示扣得1,018,490元、1,243,778元，合計2,262,268元，較被告債權總額為低，故本件原告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2,262,268元，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62,2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奕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簡芳敏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467,567元	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9.375	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63,805元			
2	242,800元	自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民國9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違約金23,512元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467,567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9.375	5,176,820.36元
2	違約金	2,467,567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1.875	1,035,364.07元
3	利息	242,800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11	597,673.82元
4	違約金	242,800元	93年1月9日	115年5月26日	(22+138/365)	2.2	119,534.76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6,929,393元